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深卫健政法〔2019〕15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区（新区）卫生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社会办各医院，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和《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委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

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卫生健康委

2019年3月12日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案由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与幅度	处罚情节		处罚内容	备注
1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下列院前医疗急救职责: （一）接受市急救中心的统一指挥调度和业务管理，实行每天二十四小时应诊; （二）实施院前医疗急救; （三）承担市急救中心指派的重大社会活动院前医疗急救保障和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任务; （四）登记、管理和报告院前医疗急救信息; （五）管理院前急救车辆以及医疗急救药品、车载设备和器材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院前医疗急救职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重	1、一年内第三次以上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3、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处二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一年内首次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行政处罚且只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 2、其他法定从轻情形。	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急救电话号码或者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	《深圳经济特区急救医疗条例》第十五条:院前医疗急救电话号码为“120”。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医疗急救电话号码，不得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以及“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	《深圳经济特区急救医疗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设立专用的院前急救电话号码或者冒用急救中心、急救网络医疗机构、“120”的名称和标识从事医疗急救相关活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	罚款	从重	1、一年内第三次以上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 2、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3、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一年内首次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行政处罚; 2、其他法定从轻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	医疗救护员未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实施院前医疗急救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医疗救护员应当按照市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从事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二十一条：医疗救护员具有医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院前医疗急 救工作两年以上，经市急救中心组织的相应课程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可以在执业医师现场或者远程指导下，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开展侵入性救护操作和使用急救药物。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医疗救护员未按照院前医疗急救技术目录和操作规范实施院前医疗急救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	从重	1、一年内第三次以上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 2、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3、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暂停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从轻	1、一年内首次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患者伤害情形； 2、其他法定从轻情形。	警告	
4	医疗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医疗救护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身体健康； （二）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三）已接受市急救中心组织的不少于两个月的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从事医疗救护员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罚款	从重	1、一年内第三次以上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 2、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医疗救护员开展了侵入性救护操作或者使用急救药物； 4、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五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情形。	按照每使用一人二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5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医疗急救人员或者未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二十八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接到市急救中心的调度指令后，应当在三分钟内按照调度指令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和医疗急救人员执行医疗急救任务。 第三十条第二款：需要将患者送至医疗机构救治的，医疗急救人员应当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相应医疗机构。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急救网络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派出院前急救车辆、医疗急救人员或者未按照调度指令将患者送往医疗机构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重	1、一年内第三次以上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 2、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3、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一年内首次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患者伤害情形； 2、其他法定从轻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6	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三十五条 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应当保证院前急救车辆每天二十四小时待命，因院前急救车辆年审、维修、保养需要停用的，应当提前向市急救中心备案。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院前急救车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该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罚款	从重	1、一年内第三次以上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 2、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24小时以上的； 3、擅自停用或者调用院前急救车辆同一时间数量达到2辆以上的； 4、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情形。	处五万元罚款。	

7	医疗机构拒绝或者不配合伤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四十三条 患者经急诊科室救治后需要住院治疗的，可以选择在该医疗机构或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患者在同一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该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其转入住院病房治疗；患者伤病情稳定，要求转院并自行联系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首诊医疗机构不得拒绝，并应当予以配合。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医疗机构拒绝或者不配合伤病情稳定的患者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从重	1、一年内第三次以上因相同违法行为受行政处罚； 2、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3、其他法定从重情形。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具有法定从重或者从轻情形。	处二万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1、一年内首次因违反本条规定受行政处罚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2、其他法定从轻情形。	处一万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8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急救条例》第七十五条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情节严重的，除依照本条例相关规定处罚外，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暂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六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终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暂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六个月或终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从重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属于对应条款从重情形，且发生患者重度残疾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	根据对应条文的从重情形进行处罚，并终止院前医疗急救服务。	
					一般	非公立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规定，属于对应相关条款从重情形（发生患者重伤或者死亡等严重后果除外）。	根据对应条文的从重情形进行处罚，并暂停院前医疗急救服务六个月。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3月12日印发

校对人：黄璐